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经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0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15.08万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1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9.048万股,解锁比例为60%,解锁日期为2023年6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22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309.0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206.0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FCN-159片(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成人I型神经纤维瘤治疗于近日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启动I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拟主要用于晚期实体瘤、I型神经纤维瘤、组织细胞肿瘤、动静脉畸形等的治疗。

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成人和儿童I型神经纤维瘤治疗的中国、美国及欧洲的国际多中心II期临床试验仍在进行中,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公示信息,该新药(用于无法手术或术后残留/复发的NF1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成人患者)拟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尚处于公示期);该新药用于组织细胞肿瘤、低级别脑胶质瘤以及动静脉畸形的治疗分别于中国境内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该新药用于组织细胞肿瘤治疗亦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该新药用于治疗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批准。此外,该新药用于治疗恶性黑色素瘤于中国境内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基于临床价值等因素的考量,该适应症的后续临床研究将予暂停。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获批上市的MEK1/2选择性抑制剂有Novartis Europharm Limited的迈吉宁?(曲美替尼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236万元。

截至2023年6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5,769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新药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394,7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龙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田仁灿、洪亮、董事汪丽丽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俞秋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何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总裁张晴峰、副总裁陈炯、财务总监徐燕娴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17,111	99.9790	77,610	0.02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952,237	99.5158	77,610	0.48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晴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一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丽娜、胡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项账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505.21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4,375,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91%,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7月28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9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3,500,000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3,7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06,20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97%。

2023年1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4,090,99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7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的13,366,817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的97,172,174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7月28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375,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9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行权)后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为463,500,000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联裕展”)的承诺

(1)富联裕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富联裕展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二)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的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则本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后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375,9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591%,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两个锁定期限中孰长者为限),即自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7月28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联裕展	20,313,281	4.3826%	20,313,281	0
2	小米基金	4,062,653	0.8765%	4,062,653	0
合计		24,375,934	5.2591%	24,375,93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4,375,934	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在公司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即公司工商变更之日(2020年7月28日)起36个月
合计		24,375,934	-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度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披露2023年度第二季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4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3192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230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89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5836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5838	创金合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006032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6874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354	创金合信港股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828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9005	创金合信鑫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9268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009386	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009733	创金合信港股通大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9833	创金合信泰博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10495	创金合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10585	创金合信医药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0597	创金合信景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0605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1142	创金合信新材料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011206	创金合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1229	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011367	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54	011377	创金合信积极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011442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012315	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012317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2379	创金合信港股互联网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1	012613	创金合信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2938	创金合信尊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3132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013160	创金合信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3337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6	013339	创金合信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013348	创金合信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3728	创金合信恒宁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3735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0	013869	创金合信物联网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2	014378	创金合信尊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4736	创金合信专精特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014266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	015200	创金合信动态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015782	创金合信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5960	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8	016233	创金合信增福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79	014408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5570	创金合信医药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016231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2	015535	创金合信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016073	创金合信软件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016687	创金合信中债长三角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	016229	创金合信星和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017309	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16801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17172	创金合信季安盈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16997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17412	创金合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017653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92	017728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3	017238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j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

●投资概述: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苑东生物”)拟以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上海超阳实施1,0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上海超阳14.29%的股权,上海超阳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超阳对外转让相关技术或产品,苑东生物具有优先购买权,且上海超阳承诺不直接从事与苑东生物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或产品相同的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海超阳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创新药具有投入大、周期长、收益高、风险大的特点,投资回报周期长,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医药行业发展及相关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上海超阳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超阳的经营管理状况,做好投后管理工作,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更聚焦在麻醉镇痛等重点疾病领域,降低公司研发的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对上海超阳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上海投资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超阳14.29%的股权,上海超阳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超阳对外转让相关技术或产品,苑东生物具有优先购买权,且上海超阳承诺不直接从事与苑东生物研发、生产、销售的技术或产品相同的业务。

上海超阳由吴汉超实际控制,吴汉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颖女士的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决策审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颖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上海超阳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增资。

3、上海投资公司及上海超阳原股东于2023年7月19日签署《关于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超阳原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超阳由吴汉超实际控制,吴汉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颖女士的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吴汉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海超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吴汉超,男,中国国籍,现就职于松禾资本,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业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颖女士的儿子,其未在公司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前,吴汉超持有上海超阳66.67%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除上述关系外,吴汉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7C63E43U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梁勇

6、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8、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5幢4层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吴汉超持股66.67%,梁勇持股16.67%,北京齐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力佳”)持股16.66%。

11、主营业务:上海超阳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上海超阳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洞察,以国际化和差异化的思路开发First-in-Class或Best-in-Class的具有全球市场价值的化学创新药。

1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2,545.61	3,327.05
负债总额	82.87	50.59
资产净额	2,462.74	3,276.46